

有關民眾辦理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等戶籍登記同時申請改姓案件，是否須另依姓名條例第十條規定要求由改姓適格申請人提出申請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1.05.09. 台內戶字第091006593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1年5月9日

主旨：有關民眾辦理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等戶籍登記同時申請改姓案件，是否須另依姓名條例第十條規定要求由改姓適格申請人提出申請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北市民四字第0九一三0六七七四00號函。
- 二、按姓名條例第十條規定姓名更改案件之申請人，係因本類案件涉及當事人姓名權之使用，非由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辦，可能有虛偽訛誤之虞。爰民眾辦理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等戶籍登記同時申請改姓，仍應依姓名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三、若被認領、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尚未成年，則上開戶籍登記可由適格申請人於雙方當事人任一方戶籍地提出申請，同時辦理改姓登記；若其已成年，辦理認領、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時，倘欲同時辦理改姓登記，除須由適格申請人於雙方任一方戶籍地提出申請外，則尚須由改姓當事人提出改姓申請，始可同時辦理。（內政部91.05.09. 臺內戶字第0九一00六五九三八號函）